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

自然资地信函〔2023〕65号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探索开展 地理位置服务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有关测绘地理信息企业：

为充分反映地理信息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我司拟在开展地理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基础上，探索开展地理位置服务专项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

利用自有定位服务平台、地图服务平台等，为本单位、第三方用户及社会公众提供位置服务（包括定位服务、位置检索服务等）的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

二、监测内容

参与监测的单位通过自有定位服务平台、地图服务平台等位置服务平台，响应本单位、第三方用户及社会公众的软硬件的位置服务请求次数、用户数等（具体监测指标详见附件1）。

三、上报方式

在探索期内（暂定3个月），参与监测的单位通过全国地理



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具体操作方式另行通知）分两次填报监测数据，具体要求为：7月20日前填报今年1—6月及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据，9月20日前填报今年1—8月及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

我司牵头组织实施，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所有填报监测数据的汇集、整理、分析及监测报告编写工作，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依托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做好填报技术支撑工作。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所属负责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运维的单位填报监测数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上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相关位置服务监测数据。委托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填报监测数据（今后可考虑纳入自然资源部重点联系企业），并联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编写监测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在运行监测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各监测单位上报的监测数据只能用于统计分析、掌握情况，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向第三方透露。

（二）在探索期内，我司将会同相关单位加强与监测对象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地理位置服务专项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形式等，拟在2024年正式开展相关专项监测工作。

（三）请相关单位大力支持开展专项监测探索工作，积极填



报数据、建言献策。对作出贡献的监测参与单位，可以共享监测报告（不含单个企事业单位数据）。

（四）请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参与监测的企事业单位信息（格式详见附件2）传真至我司。

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 徐永 010—66558745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张佳琪 010—63882425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丁仕伟 022—24010856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余青 010—83513650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刘金长 010—68180650

附件：1. 地理位置服务监测报表（试行）

2. 参与地理位置服务监测的单位信息表



附件 1

地理位置服务专项监测报表

(试行)

单位详细名称: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1月-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位置服务次数	01	亿次		
位置检索服务次数	02	亿次		
一般定位服务次数	03	亿次		
高精度定位服务次数	04	亿次		
高精度定位注册用户数	05	万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报单位为提供位置服务的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
2. 7月20日前填报今年1-6月及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据, 9月20日前填报今年1-8月及上年同期的累计数据。
3. 各指标数据需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4. 逻辑关系: $01=02+03+04$ 。

指标解释:

1. 位置服务次数, 指企事业单位通过自有(不调用第三方服务)的定位服务平台、地图服务平台等位置服务平台, 为本单位、第三方用户及社会公众软硬件提供位置服务(包括位置检索、定位服务等)的响应请求次数。
2. 位置检索服务次数, 指提供路线规划、地名地址查询、地理编码等位置服务的响应请求次数。
3. 一般定位服务次数, 指提供精度低于亚米级(不含亚米级)定位服务的响应请求次数。
4. 高精度定位服务次数, 指提供精度高于亚米级(含亚米级)定位服务的响应请求次数。
5. 高精度定位注册用户数, 指在位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享用高精度定位服务的用户总数(不是注册用户配置的终端总数)。



附件 2

参与地理位置服务监测的单位信息表

单位详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此表传真至我司，传真号：010-66558746。

